蒸教通〔2019〕30号

关于印发《衡阳县教育局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 知

县属（直）各学校、各乡镇（园区）学区、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衡阳县教育局2019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学校、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衡阳县教育局2019年工作要点》

衡阳县教育局

 2019年4月24日

衡阳县教育局2019年工作要点

2019年全县教育工作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狠抓政风行风建设，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1**．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引导全县教育系统干部师生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并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理论学习，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抓好意识形态教育，强化完善舆情管理，加强对学校网站、校史馆、校园宣传栏以及各类讲座论坛的管理，加强对学校信息化终端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管好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2**．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驻局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积极配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加强教育，坚持警示在先、预防为主，筑牢思想防线。突出重点，实施精准监督，补齐短板，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教育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教育经费管理和学校收费行为，全面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资产负债审计等各项审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相关规定，持续推进“反四风”工作，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3**．抓实党的建设。**围绕“政治建设使命化、思想建设引领化、组织建设标准化、作风建设常态化、纪律建设长效化、制度建设规范化”六个方面，持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机关党建和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筑牢基层战斗堡垒。继续开展党建工作“五化”示范点创建活动，培育学校党建工作典型，继续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深入推进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切实抓好建党98周年庆祝活动。

4**．推进依法治教工作。**积极推进“七五普法”计划，深入推进“法律进学校”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加强对校内制度建设的统筹，使学校办学、管理、教育教学都符合法治要求。

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整治，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将师德列入岗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深入开展以“廉风润校园，师德铸师魂”为主题的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的首要要求，对师德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6**．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围绕教育重点热点工作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大力推进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工作。继续做好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工作。加大化解“大班额”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力度。

7**．抓好行风政风建设。**严格工作纪律和管理制度，引导广大干部和教职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严格按照党务政务公开各项规定和要求增强工作透明度。巩固教辅材料问题和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建立校长、园长陪餐制度。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教育生态环境，简化和规范办事程序。

二、增强教育保障力度，守住教育公平底线

8**．进一步加快学校项目建设。**完成标准化学校、农村学校周转房、教育扶贫和安全处险工程等年度建设任务，推进西渡合顺幼儿园以及渣江、关市、岣嵝等乡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贯彻落实《衡阳市2019—2020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两年行动计划》，着力抓好英南学校、蒸阳中学（蒸阳小学）、西渡中学、西渡中心小学、杨柳小学、台源中学、库宗小学、金兰中心小学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两类学校”建设工作。出台《衡阳县新建居民住宅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办法》。

9**．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湖南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依法落实教育投入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水平。全力化解教育债务，加强教育经费投入监测，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

10**．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适应“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需要，围绕“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继续深化教育信息化应用和融合创新，启动“网络联校”工作。加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11**．抓好教育扶贫攻坚工作。**认真落实《湖南省教育扶贫规划（2015-2020）》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深入推进精准资助和控辍保学为重点，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数据库建设，继续开展“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改善贫困村所在学校办学条件。抓好驻村脱贫攻坚工作。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建档立卡等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充分运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一单式”教育扶贫系统，强化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实效，提升资助的精准度。进一步补齐学校资助的短板，充分激励和引导社会各界捐资助学，为一些特困学生在接受政策资助之外增加量体裁衣式的必要资助，同时让慈善文化进校园、入课堂，加强资助育人工作。

12**．扎实做好安全稳定和信访工作。**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学生安全工作机制，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省“平安校园”建设要求，推动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达标提质。强化应急疏散演练，突出抓好校车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预防溺水、青少年心理健康等重点工作，强化对重点人群和学生的心理干预与人文关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深入开展信访“四大”工作（大调研、大排查、大接访、大化解），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健全信访工作台账，建立局领导信访值班接访制度。

13**．促进教育入学机会公平。**抓好考试招生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范围、招生日程安排、招生结果等招生入学工作相关信息。落实好义务教育学校就近招生入学政策，重视流动人口、高新园区高级主管子弟、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返乡农民工随返子女的就读工作，关注留守儿童和贫困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教育。规范招生程序，强化各类学校入学资格审查和学籍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4**．认真做好教育宣传工作。**组织并策划教育系统集中宣传、系列宣传和深度报道。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新高考改革、健康教育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全县教育系统新媒体阵地管理，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15**．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进一步落实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衡政发〔2018〕2号）精神，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达82%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比例达80%以上。抓好各类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工作。

16**．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抓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完成年度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规划任务，年内消除大班额班级293个，化解超额人数2928人。全面增强特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确保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4%以上。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升学校管理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7**．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增强高中课程选择性，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做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高中阶段招生政策，实行“阳光招生”，合理做好普职分流。进一步推进新高考制度改革，深入研究新高考制度下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做好新高考政策的宣传贯彻与平稳落地。

18**．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继续实施农村中等职业教育攻坚计划。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中职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中职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提升质量。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组织开展中职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完善社区教育体系。

19**．规范发展民办教育。**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治理结构，规范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和运行程序，完善相关政策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强化学校档案管理，引导并督促民办学校逐步建立现代化学校管理制度。继续联合公安、民政、人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民办教育机构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无证办学、无证办园和违规办学行为，优化民办教育办学秩序。坚持扶优扶强和分类指导原则，鼓励支持优质民办学校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办学理念和模式。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20**．进一步强化德育工作。**抓实抓好《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的贯彻落实，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坚定理想信念。继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培育学生时代精神，发挥家长学校的作用。进一步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我先行”活动，切实加强中小学校校园生命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等。发挥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作用，形成互补协调的育人机制。加强禁毒教育和禁毒宣传工作，将县属（直）学校、乡镇中心初中和县城学校创建成“毒品预防教育示范校”，其他学校创建成“毒品预防教育合格校”。以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为统揽，切实贯彻县委“生态立县战略”，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强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传承红色基因”等宣传教育。继续做好共青团、妇联和少先队工作。

21**．加强学校体卫艺工作。**强化学校大课间活动和阳光体育运动，认真组织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高标准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一步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和体育特色项目的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大力开展好足球进校园活动。完善学校卫生工作管理网络，加强学校、幼儿园传染病的防控工作。认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依法开展儿童入园、入学（包括学期中转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加强全县青少年儿童近视防控工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室建设。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认真做好高中新生军训工作，进一步落实各学龄段国防教育内容。

22**．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探索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备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切实解决全县教师混编混岗问题。深化教师资格改革，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拓展和创新乡村教师补充渠道，扩大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协调做好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三区”支教工作和教师外派工作。改革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分层分类分岗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精心做好第35个教师节庆祝表彰活动。

**23．重视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加强基础教育和职成教育教研工作，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职成教育标准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全县基础教育和职成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切实加强对新高考改革的研究和探索。

此外，一如既往做好教育工会、勤工俭学、语言文字、议案提案办理、应急管理、计划生育、教育史志、无偿献血、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